

股票轉讓過戶聲請書

編號： _____

合計： _____ 股

本人持有 貴公司下列股票，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，爰檢同股票及附件，即請照章辦理過戶登記為荷。

此 致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出讓人股東戶號：

出 讓 人 姓 名：

請蓋原印鑑

過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股 票 字 號	股 數

受 讓 人 姓 名	受 讓 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受 讓 人 股 東 戶 號

受讓人印鑑

主 管	覆 核	核 印

※受監護(輔助)宣告者之監護(輔助)人，不得以受監護(輔助)人之財產為投資行為。

股票轉讓過戶辦法

1. 請填具本申請書一份，並檢附證券商買進報告書（私人間轉讓，請憑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自動報繳繳款書），連同轉讓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。
2. 上項轉讓之股票，應由讓受雙方分別在股票背面、轉讓過戶書正面「出讓人」及「受讓人」欄內蓋章。
3. 股票過戶非經本公司登記於股東名簿並於股票背後蓋章者無效。
4. 受讓人如係新股東，請交付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（請自備），並填寫股東印鑑卡一份。
5. 本公司辦妥股票過戶登記後，股票及買進報告書交還股東。
6. 若上項過戶登記無法即時辦妥時，由本公司掣給領回股票憑單，股東憑憑單領回股票及其他證件。
7. 外埠股東可將股票及備妥各項過戶證件，以雙掛號函寄本公司辦理。

賣出證券商加蓋交割紀錄章
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
（請照順序背書）